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翟洪涛、段嘉刚、周静、沈友江

2018年10月30日